**2020年禹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2020年禹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农业农村局以许财预[2020] 24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省+市+县级财政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韵天隆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总承包（EPC+O模式）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2020年禹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项目编号：YZCG-DL2020036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O模式为运营维护。工程总投资6100万元。

2.4 项目建设地点：禹州市无梁镇、浅井镇、苌庄镇、顺店镇、鸿畅镇、方岗镇。

2.5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规划面积4万亩。

2.6 项目建设内容：①土壤改良工程；②灌溉与排水工程；③田间道路工程；④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⑤土地平整工程⑥其他工程。

2.7招标范围：

1标段：勘察设计、施工、采购、运营维护、移交及相关服务。

2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保修期内等全过程监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

1标段：2020年禹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O）

2标段：2020年禹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2.9质量标准：合格。

2.10工期要求：

1标段： 工期：90日历天。运营维护期：10年。

2标段：开工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标段：**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施工单位，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运营维护主体单位。）

3.3、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无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7、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注册执业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失信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1）联合体最多应由两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http://www.so.com/s?q=%E5%8D%8F%E8%AE%A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http://www.so.com/s?q=%E5%90%8D%E4%B9%8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http://www.so.com/s?q=%E9%A1%B9%E7%9B%A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中投标。

**2标段：**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4、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7、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注册执业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失信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3.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投标人于开标时在规定时间内转账至支付宝，支付宝账号开标时临时公布。逾期或拒交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不予解密。（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所属标段及公司名称。）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7日 8时30分（北京时间）。

6.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禹州市画圣路北段

联 系 人：和先生

电 话：0374-8609621

招标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569978617

地址：禹州市行政北路投资大厦19楼

监督单位：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监察联络室

联系电话：0374-8609612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2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3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禹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4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禹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评标依据**

7.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7.3 有多轮报价的，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